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漢書補注

(八十)

王先謙補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漢書補注

(八十)

王先謙補注

國學基本叢書

五行志第七上

書二十七

漢 蘭 臺 令 史班 固 撰

唐正議大夫行祕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 注
賜進士出身翰林院編修國子監祭酒加三級臣王先謙補注

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

師古曰上繫之辭也則效也

劉歆曰爲慮義氏繼天而王

師古曰慮讀與伏同

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

師古曰放效河圖而畫八卦也

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

師古曰取法雒書而陳洪範也

〔補注〕齊召南曰案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言圖書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故則之以畫八卦卽尙書本文祇云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不云錫禹以洛書亦不云禹因洛書陳洪範也以洛書爲洪範始於劉歆父子後儒遂信之

聖人行

其道而寶其真降及于殷箕子在父師位而典之

師古曰父師卽太師殷之三公也箕子紂之諸父而爲太師故曰父師〔補注〕先謙曰晉志作典斯大範

周既克殷

召箕子歸武王親虛己而問焉故經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師古曰祀年也商曰祀自此目下皆周書洪範之文

王迺言曰烏嚚

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斁

服虔曰嚚音陟也應劭曰陰覆也陟升也相助也協和也倫理也攸所也言天覆下民王者當助天居我不知居天常理所次

序也。師古曰：「騫音質，騫定也。協和也。天不言而默定下人，助合其居。」〔補注〕朱一新曰：「下文天乃錫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即釋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彛倫攸敘也。倫，當訓事先謙曰：官本應注，陟作騫，服注末無也。字顏注未有也。字。」

箕子迺言曰：

我聞在昔，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

應劭曰：「陞，塞也。汨，亂也。水性流行而鯀障塞之，失其本性，其餘所陳列皆亂，故曰亂陳五行也。」師古曰：「汨音骨。」〔補注〕何焯曰：「天一生水，水失其性，則五行由此皆亂其序列也。」

帝乃震怒，弗畀洪範九疇，彛倫攸斁。

師古曰：「帝，謂上帝，即天也。震，動也。畀，與也。疇，類也。九類，即九章也。斁，敗也。音丁故反。」

鯀則殛死，禹迺嗣興。

師古曰：「殛，誅也。見桀而死，殛音。」

居力反。〔補注〕朱一新曰：「汪本桀作誅，是先謙曰：官本作誅。」

天迺錫禹洪範九疇，彛倫攸敘。

師古曰：「自此目上洪範之文。」〔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此注。」

此武王問雒書於箕子。

箕子對禹得雒書之意也。初一日：五行。

師古曰：「謂之行者，言順天行氣。」

次二曰：羞用五事。

師古曰：「羞，進也。」〔補注〕錢大昕曰：「案古文敬作壽，與羞相似，羞疑敬之譌也。又考藝。」

文志引書云：「初一日：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五行，藝文二志皆取劉歆之說，則歆所傳尚書本是羞字。孔光對日蝕事，亦引書羞用五事。」

次三曰：農用八政。

張晏曰：「農，食之本，食爲八政首，故以農爲名也。師古。」

曰：「此說非也。農，厚也。羞用，義例皆同，非田農之義也。」〔補注〕朱一新曰：「顏用尚書注：農訓厚，蓋孔義也。書正義曰：鄭元云：農，讀曰醴，是農即醴意，故爲厚也。張晏、王肅皆言農，食之本也。釋文引馬融云：農爲八政之首，故以農名之。」

次四曰：用

五紀。

應劭曰：「叶，合也。合成五行爲之條紀也。師古曰：「叶，讀曰叶，和也。」〔補注〕周壽昌曰：「韻會：叶古文協字，先謙曰：官本注爲作謂。」

次五曰：建用皇極。

應劭曰：「皇，大極中也。」

次六曰：艾用三德。

應劭曰：「艾，治也。」

治也。治大中之道，用三德也。師古曰：「艾，讀曰父。」

次七曰：明用稽疑。

應劭曰：「疑，事明考之於蓍龜。」

次八曰：念用庶徵。

師古曰：「念，思也。庶衆也。徵，應也。」

次九曰：嚮用五福，畏

用六極。應劭曰：天所目嚮樂人用五福，所目畏懼人用六極。凡此六十五字，皆雒書本文，所謂天迺錫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者也。曰

爲河圖雒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

師古曰：演，廣也。更廣其文也。演，音弋善反。

周道敝，孔子述

春秋，則乾坤之陰陽，效洪範之咎徵，天人之道，粲然著矣。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

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

〔補注〕葉德輝曰：春秋繁露有陰陽位、陰陽終始、陰陽義、陰陽出入諸篇名，蓋卽志文所本。

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眚

福，傳以洪範。

師古曰：眚，古文禍字。曰洪範義傳而說之，傳字或作傳，讀曰附，謂附著。〔補注〕錢大昕曰：或說是也。

與仲舒錯。

師古曰：錯，互不同也。

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

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

〔補注〕先謙曰：說文：乖，戾也。晉志作其齊春秋及五行，又甚乖異。

是曰摯仲舒，別向歆。

師古曰：摯字與曄同，謂引取之。曄，音來敢反。

傳載

眚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所陳行事。

師古曰：眚，音息規反。說在眚孟傳。〔補注〕錢大昕曰：傳亦當爲傳，讀曰附，言以仲舒向歆爲主，而附載眚孟諸人說也。先謙曰：官本無顏注。

訖

於王莽，舉十二世，曰傳春秋著於篇。

師古曰：傳，讀曰附，謂比附其事。〔補注〕先謙曰：晉志云：博通祥璽，以傳（傳誤）春秋綜而爲言，凡有三術，其一曰：君治以道，臣輔克思，萬物咸遂其性，則和氣應，休徵

效，國以安。二曰：君違其道，小人在位，衆庶失常，則乖氣應，咎徵效，國以亡。三曰：人君大臣，見災異，退而自省，責躬修德，共禦補過，則禍消而福至。此其大略也。沈約宋志云：班固遠采春秋，舉遠明近之例也。

經曰。

〔補注〕王鳴盛曰。志先引經。是尙書洪範文。次引傳。是伏生洪範五行傳文。又次引說。是歐陽大小夏侯等說。當時列於學官。博士所習者。以下歷引春秋及漢事證之。所采皆仲舒向歆說也。而歆說與傳說或不同。志亦或舍傳說而從歆。又采京房易

傳甚多。今所傳京氏傳中無之。蓋非足本。閒采眭谷李尋說。眭谷語略見傳中。尋說無之。先謙曰。尋說見聽傳下。

初一日五行。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

師古曰。皆水火自然之性也。

木曰曲直。

師古曰。言可揉而曲。可矯而直。

金曰從革。

張晏曰。革。更也。可更銷鑄也。

土爰稼穡。

師古曰。爰。亦曰也。一說。爰。於也。

可於其上稼穡也。種之曰稼。收聚曰穡。

傳曰。田獵不宿。

服虔曰。不得其時也。或曰。不豫戒曰。不宿不戒。以其時也。〔補注〕先謙曰。續志劉注。引鄭注。大傳曰。不宿。不宿禽也。角主天兵。周禮。四時習兵。因以田獵。禮志曰。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

羣。過此則暴天物。爲不宿禽。

飲食不享。

師古曰。不行享獻之禮也。

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姦謀。

李奇曰。姦謀。增賦履畝之事也。臣瓚曰。姦謀。邪謀也。師古曰。卽下所謂作爲姦詐。以奪農時。李說是

〔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李說是三字。

則木不曲直。說曰。木。東方也。於易。地上之木爲觀。

師古曰。坤下巽上觀。巽爲木。故云。地上之木也。

其於王事。威儀容

貌。亦可觀者也。

〔補注〕葉德輝曰。蕭吉五行大義。引洪範傳曰。東方。易云。地上之木爲觀。言春時出地之木。無不曲直。花葉可觀。如人威儀容貌也。

故行步有佩玉之度。

師古曰。玉佩。上有雙璫。琕

瑀。目雜之。衡牙玼珠以納其閒。右徵角而左宮羽。進則掩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焉。是爲行步之節度也。璫。音黃。瑀。音居。瑀。音禹。玼。音步。干反。〔補注〕朱一新曰。汪本。玼作毗。是毗珠卽蟻珠。禹貢釋文。蟻。或作毗。先謙曰。注文玼毗雜見。官本皆作毗。

登車

有和鸞之節。

師古曰。和。鈴也。以金爲之。施於衡上。鸞亦以金爲鸞鳥而衡鈴焉。施於鏢上。動皆有聲。以爲舒疾之疾也。〔補注〕朱一新曰。汪本。衡上有棲衡二字。又之疾也。疾作節。是先謙曰。官本有棲衡二字。疾作節。考證云。衡。監本訛衡。從宋本

改。

田狩有三驅之制。

師古曰。謂田獵三驅也。三驅之禮。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也。

飲食有享獻之禮。

師古曰。以禮飲食謂之享。進爵於前謂之獻。

出入有名。使

民曰時。務在勸農桑。謀在安百姓。如此則木得其性矣。若迺田獵馳騁。不反宮室。飲食沈湎。不顧法度。

師古曰。沈湎。謂溺於酒食。湎音彌。善反。

妄興繇役。曰奪民時。作為姦詐。曰傷民財。則木失其性矣。蓋工匠之為輪矢者。多傷

敗。如淳曰。揉輪不曲。矯矢不直也。

及木為變怪。

臣瓚曰。梓柱更生。及變為人形是也。

是為木不曲直。春秋成公十六年正月雨。木冰。劉歆曰。為上

陽施不下通。下陰施不上達。

〔補注〕王念孫曰。兩施字。師古無音。案陽可言施。陰不可言施。施皆讀為弛。〔經傳通以施為弛。〕弛。解也。言陰陽俱解。故上下不交也。開元占經冰占篇引此正作弛。

故雨。而

木為之冰。霧氣寒。

師古曰。霧音紛。

木不曲直也。劉向曰。為冰者陰之盛而水滯者也。

〔補注〕先謙曰。晉宋志刪而水滯三字。隋志作陰之盛而凝滯也。先謙案

此水字當為冰。凝水同字。冰省作水。傳寫遂誤為水耳。金不從革。傳下冰滯。尤其明證。

木者少陽。貴臣卿大夫之象也。此人將有害。則陰氣協木。

〔補注〕錢大昭曰。協。南雍

本閩本作脅。朱一新曰。汪本作脅。葉德輝曰。德藩本作脅。先謙曰。官本作脅。晉宋隋唐志同。

木先寒。故得雨而冰也。是時叔孫喬如出奔。公子偃誅死。

師古曰。叔孫喬如。叔

孫宣伯也。通於宣公夫人穆姜。謀欲作亂。不克而出奔。齊公子偃。宣公庶子。成公弟也。豫喬如之謀。故見誅。事並在十六年冬。

一曰。時晉執季孫行父。又執公。此執辱之異。

師古曰。行父。季文子

也。十六年秋，公會晉侯於沙隨。晉受喬如之譖而止公。是年九月，又信喬如之譖而執行父也。〔補注〕沈欽韓曰：何休本此說以爲幼君大臣之象。成公季孫行父見執於晉之徵。

或曰：今之長老名木冰爲木介。

〔補注〕先謙曰：木介唐志作樹介。

介者甲甲兵象也。是歲晉有隄陵之戰，楚王傷目而敗。

師古曰：晉楚戰於隄陵，呂錡射恭王中目，隄陵鄭地。屬常雨也。

〔補注〕先謙曰：木不曲直與視傳下草妖互見，又恆雨互見，以文義言屬上當有又字。晉志此段全倣漢志屬上有又字，亦其證矣。

傳曰：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呂妾爲妻，則火不炎上。說曰：火南方揚光輝爲明者也。其於王者南面鄉

明而治。

師古曰：鄉，讀曰嚮。

書云：知人則哲，能官人。

師古曰：虞書咎繇謨之辭，哲，智也。能知其材，則能官之，所曰爲智也。

故堯舜舉羣賢而命之朝。

師古曰：謂稷卨呂下。

遠四佞而放諸壑。

師古曰：四佞，卽四凶也。遠，離也。壑，古野字。

孔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訴，不行焉，可謂明矣。

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也。浸潤，言積漸也。膚受，謂

初入皮膚，以至骨髓也。

賢佞分別，官人有序，帥由舊章。

師古曰：帥，循也。由，從也。用也。〔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由下五字。

敬重功勳，殊別適庶。

師古曰：適，讀曰嫡。如此。

則火得其性矣。若迺信道不篤。

師古曰：篤，厚也。〔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

或耀虛僞，讒夫昌，邪勝正，則火失其性矣。自上而降，

及濫炎妄起。

師古曰：炎，讀曰燄。

災宗廟，燒宮館，雖興師衆，弗能救也。是爲火不炎上。春秋：桓公十四年八月壬

申御廩災。董仲舒曰：爲先是四國共伐魯，大破之於龍門。

韋昭曰：魯郭門。〔補注〕蘇輿曰：四國，謂齊、宋、衛、燕，共伐魯。爲魯所敗，事在桓十三年。經不書地，何休公羊注：親戰龍

門。兵攻城池。卽本於此。

百姓傷者未瘳，怨咎未復，而君臣俱惰，內怠政事，外侮四隣，非能保守宗廟，終其天年者也。

故天災御廩，呂戒之。

〔補注〕沈欽韓曰：何休公羊注襲其說。

劉向曰：爲御廩，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臧，呂奉宗廟者也。

師古曰：一娶九女，正嫡一

人，餘者妾也。故云八妾。〔補注〕沈欽韓曰：穀梁傳：甸粟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公羊僖二十年傳：何注：夫人居中宮，右媵居西宮，左媵居東宮。

時夫人有淫行。

師古曰：謂通於齊侯。

挾逆心。

師古曰：謂欲弑桓公。

天

戒若曰：夫人不可，呂奉宗廟，桓不寤，與夫人俱會齊。

師古曰：十八年春，公會齊侯于濞，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也。

夫人譖桓公於齊侯。

師古曰：言

世子同非吾子，齊侯之子。〔補注〕周壽昌曰：見公羊莊元年傳。

齊侯殺桓公。

師古曰：齊侯享公，公醉，使公子彭生乘公，拉其幹而殺之，公薨於車。

劉歆曰：爲御廩，公所親耕藉田，呂奉

粢盛者也。

師古曰：黍稷曰粢，在器曰盛也。

棄法度亡禮之應也。嚴公二十年夏，齊大災。

師古曰：嚴公，謂莊公也。避明帝諱，故改曰嚴。凡漢書載諡姓爲嚴者，皆類此。

劉向

曰：爲齊桓好色聽女口，呂妾爲妻，適庶數更。

師古曰：更改也。桓公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而桓公好內多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公子無虧，卽武孟也。少衛姬生惠公，鄭姬

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華子生公子雍。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目爲太子。易牙有寵於衛恭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請立武孟。公許之。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適讀曰嫡，下亦同。數音所角反。〔補注〕先謙曰：官本注：寺作侍。

故致太

災。〔補注〕錢大昭曰：太南雍本闕本作大葉。德輝曰：德藩本作大先謙曰：官本作大。

桓公不寤及死，適庶分爭，九月不得葬。

師古曰：魯僖十七年，齊桓公卒，易牙入，因內寵，殺羣吏，立無虧。孝

公奔宋。十八年，齊立孝公不勝，曰：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敗齊師于鹹，立孝公而還。八月，葬桓公。是爲過於九月，乃得葬也。〔補注〕朱一新曰：注曰：公子之徒，汪本曰：作四，是先謙曰：官本作四。

公羊傳曰：大災，疫也。

〔補注〕沈欽韓

曰：公羊傳作痢，何休云：痢者，民疾疫也。

董仲舒曰：爲魯夫人淫於齊，齊桓姊妹不嫁者七人。

〔補注〕沈欽韓曰：管子小匡篇：桓公曰：寡人不幸而好色，而姑姊有不嫁者，公羊疏

引晏子春秋：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先君桓公淫女公子，不嫁者九人。

國君民之父母，夫婦生化之本，本傷則末夭，故天災所予也。

李奇曰：以爲釐疫殺其民人。

公二十年五月己酉，西宮災。

師古曰：釐，讀曰僖，後皆類此。〔補注〕錢大昭曰：左氏作乙巳，南雍本闕本同。朱一新曰：汪本作乙巳，葉德輝曰：德藩本作乙巳，先謙曰：官本作乙巳。

穀梁曰：爲愍公

宮也。曰：諡言之，則若疏，故謂之西宮。劉向曰：爲釐立妾母爲夫人，曰入宗廟。

師古曰：僖公之母，謂成風也。本非正嫡，僖既爲君，而母遂同夫人禮。

文四年，經書夫人風氏薨，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是也。

故天災愍宮，若曰去其卑而親者，將害宗廟之正禮。

師古曰：愍，公於僖公爲弟，故云卑。

董仲舒曰：爲

釐娶於楚，而齊媵之，魯公使立曰爲夫人。

師古曰：僖公初聘楚女爲嫡，齊女爲媵，時齊先致其女，魯魯使立爲夫人，事見公羊穀梁傳。〔補注〕沈欽韓曰：此亦可疑。左傳：宗人鬻夏曰：周公及武公娶於

薛，孝惠娶於商，自桓以下娶於齊。先謙曰：官本注，聘作聘。

西宮者，小寢，夫人之居也。

〔補注〕沈欽韓曰：據何休說，則西宮是右媵所居，楚女廢在西宮，而不見恤，悲愁怨曠之所生也。後書：陳蕃疏曰：楚女悲而西宮災。若

曰妾何爲此宮。誅去之意也。曰天災之故。大之曰西宮也。左氏曰爲西宮者。公宮也。

〔補注〕錢大昭曰。左傳無此文。蓋左氏說。沈欽

韓曰。此據漢法知之。竇嬰傳。田蚡云。程李俱東西宮衛尉。時程不識爲長樂衛尉。長樂太后所居。曰東宮。李廣爲未央衛尉。帝所居。曰西宮。則公宮爲西宮明矣。

言西知有東。東宮。太子所居。言宮。舉區

皆災也。

〔補注〕錢大昭曰。區。閩本作國。先謙曰。官本作國。

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

師古曰。公羊經也。成周。洛陽也。〔補注〕沈欽韓曰。此左氏經文。公穀並作災。先謙曰。注上也。字官本作曰。是榭

者。所曰臧樂器。宣其名也。董仲舒劉向曰爲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師古曰。王札子。卽王子捷也。召伯毛伯。周二大夫也。召。讀曰邵。後皆類此。

天子不能誅。天戒若曰。不能行政令。何曰禮樂爲而臧之。

〔補注〕沈欽韓曰。此說較勝。何休以春秋當新王。因天災樂器。示周不復興之語。

左氏經曰。

成周宣榭火。人火也。

〔補注〕周壽昌曰。人火也。上脫去傳曰二字。下文陳災引左氏可證。不則經字當作傳。前有公羊傳曰。後引左氏傳曰。可證。

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榭者。講武

之坐屋。

〔補注〕葉德輝曰。左傳成周宣榭災。疏引服虔注。宣揚威武之處。與此合。則此文所引爲左氏家說也。

成公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穀梁曰爲宣宮。不言諡。

恭也。劉向曰爲時魯三桓子孫。始執國政。宣公欲誅之。恐不能。使大夫公孫歸父如晉謀。未反。宣公死。

三家譖歸父於成公。成公父喪未葬。聽讒而逐其父之臣。使奔齊。

師古曰。三桓。謂孟孫叔孫季孫三家。俱出桓公之子也。公孫歸父。東門襄仲之子也。歸父欲去

三桓以張公室與宣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而宣公薨成公即位季文子及臧宣叔乃逐東門氏歸父還復命於介遂出奔齊

故天災宣宮明不用父命之象也一曰三家親而

亡禮猶宣公殺子赤而立

師古曰赤文公太子即子惡也宣公文公之庶子襄仲殺赤而立宣公

亡禮而親天災宣廟欲示去三家也董仲舒曰

爲成居喪亡哀戚心數興兵戰伐

師古曰謂元年作丘甲二年季孫行父帥師會晉郤克及齊侯戰于鞌三年叔孫僑如帥師圍棘〔補注〕錢大昭曰心閩本作宣予謂心下脫宣字先謙曰上下文俱屬成說宣字

不當有

故天災其父廟示失子道不能奉宗廟也一曰宣殺君而立不當列於羣祖也襄公九年春宋災

劉向曰爲先是宋公聽讒逐其大夫華弱出奔魯

師古曰華弱華耦之孫也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轡以弓楛弱于朝宋平公怒逐之遂來奔事在襄六年

左氏傳

曰宋災樂喜爲司城

師古曰司城本司空避武公之諱故改其官爲司城

先使火所未至徹小屋

師古曰恐火及之故徹去

塗大屋

師古曰大屋難徹故以泥塗之令火至不可焚

陳舂葦

應劭曰舂草籠也讀與本同葦所以輿土也師古曰葦音居玉反〔補注〕錢大昭曰葦左氏作揭先謙曰官本葦下無音字

具綆缶

師古曰綆汲索也缶即盎也綆音工杏反〔補注〕先謙曰官本工作王

備水器

師古曰罄釜之屬也許氏說文解字曰罄備火金之長頸餅也〔補注〕朱一新曰注釜汪本作甕同金作今是先謙曰官本甕作甕金作今

畜水潦積土塗

師古曰潦行潦也畜讀曰蓄蓄謂障還聚之也塗泥也

繕守備

師古曰繕謂補修之也修守

表火道

師古曰火之所起之道皆立標記也

儲正徒

師古曰儲待也正徒役徒也待音丈紀反

郊保之民使奔火所

師古曰郊保之民謂郊野

禦之備恐因火有它故也

之外保聚者也。使奔火所共救災也。

〔補注〕先謙曰：官本注民作人是。又飭衆官各慎其職。

師古曰：飭讀與赤同。〔補注〕朱一新曰：汪本亦作敕。是先謙曰：官本作敕。

晉侯聞之問士弱曰：師古曰：士

弱晉大夫

宋災於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對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味，日出入火。

師古曰：味音竹救反。

是故味

爲鶉火。心爲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閱其

旤敗之釁，必始於火。是日知有天道。公曰：可必乎？對曰：在道。國亂亡象不可知也。

韋昭曰：大亂之君天下復告故無象。〔補注〕朱一新

曰：注汪本下作不是。先謙曰：官本下作不。

說曰：古之火正謂火官也。掌祭火星，行火政。季春昏心星出東方，而味七星。

〔補注〕宋祁曰：味邵

本作啄。先謙曰：味啄字通。詳天文志。

鳥首正在南方，則用火。季秋星入，則止火。日順天時，救民疾。帝嚳則有祝融，堯時有閼

伯，民賴其德，死則曰爲火祖，配祭火星。故曰：或食於心，或食於味也。相土，商祖契之曾孫。

師古曰：契讀曰偃。音先列反。字

或作嚳，其用同耳。據諸典籍，相土卽嚳之孫。今云曾孫，未詳其意。

代閼伯後，主火星。宋其後也。世司其占，故先知火災。賢君見變，能修道，日除

凶，亂君亡象。天不譴告，故不可必也。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董仲舒曰：爲伯姬如宋五年，宋恭公卒。

師古

曰伯姬魯宣公女恭姬也。成九年歸于宋。十五年而宋公卒。今云如宋五年。則是轉寫誤。〔補注〕朱一新曰。汪本轉作傳。先謙曰。官本作傳。

伯姬幽居守節三十餘年。又憂傷國家之患禍。

積陰生陽。故火生災也。

〔補注〕沈欽韓曰。何休本其說云。伯姬守禮。含悲極思之所生。案宋數年內。並無患禍。董說非。伯姬既能守禮。一老婦人。何所悲思。何更難通。惟劉向合鴻範傳殺太子之應。

劉向曰。爲

先是宋公聽讒而殺太子痤。

師古曰。痤。宋平公太子也。寺人惠牆伊戾譖太子。云與楚各盟。平公殺之。事在襄二十六年。痤音在戈反。〔補注〕朱一新曰。汪本各作客。是先謙曰。官本作客。

應火不炎上

之罰也。左氏傳。昭公六年六月丙戌。鄭災。是春三月。鄭人鑄刑書。士文伯曰。火見。鄭其火乎。

師古曰。士文伯。晉大夫伯

也。火未出。而作火。曰鑄刑器。臧爭辟焉。

師古曰。著刑於鼎。故稱刑器。法設下爭。故云爭辟。〔補注〕先謙曰。官本著作鑄。

火而象之。不火何爲。說曰。火星

出於周五月。而鄭曰三月作火鑄鼎。刻刑辟書。曰爲民約。是爲刑器爭辟。故火星出。與五行之火爭明。

爲災。其象然也。又棄法律之占也。不書於經。時不告魯也。九年夏四月。陳火。

師古曰。公羊傳。〔補注〕先謙曰。官本傳作經。

董仲舒

曰。爲陳夏徵舒殺君。楚嚴王託欲爲陳討賊。陳國關門而待之。至。因滅陳。

師古曰。夏徵舒。陳卿夏南。卽少西氏也。徵舒之母。通于靈公。靈公飲酒于

夏氏。徵舒射而殺之。楚子爲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栗門。因縣陳。事在宣公十一年。〔補注〕劉敞曰。予案昭九年。夏徵舒事。且六十歲矣。仲舒之言。一何謬乎。錢大昕曰。當云陳公子招殺太子。楚靈王託欲爲陳討賊。傳寫

舛譌校書者妄以意改竄耳。劉譏其謬固當。然董子明於春秋。不應乖舛。若此。恐非董班元文也。先謙曰。官本射作討。亂上氏作兵。夏上殺作役。

陳臣子尤毒恨甚。極陰生陽。故致火災。劉向

曰。爲先是陳侯弟招殺陳太子偃師。

師古曰。招。謂陳哀公之弟。偃師。卽哀公子也。哀公有廢疾。招殺太子而立公子留。事在昭八年。招音韶。

皆外事。不因其宮館者。

〔補注〕周壽昌曰。言不詳其火之所因。竝火何宮館也。

略之也。八年十月壬午。楚師滅陳。

師古曰。莊王初雖縣陳。納申叔時之諫。乃復封陳。至此時。陳又爲楚靈王所滅。

春秋不與蠻夷

滅中國。故復書陳火也。

師古曰。九年火時。陳已爲楚縣。猶追書陳國者。以楚蠻夷。不許其滅中夏之國。

左氏經曰。陳災。傳曰。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

師古曰。裨竈。鄭大夫。

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產問其故。對曰。陳水屬也。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

〔補注〕朱一新曰。左傳杜注。相。治也。今火

出而火陳。逐楚而建陳也。妃曰五陳。

〔補注〕錢大昭曰。陳左氏作成。南雍本闕本同。下文亦云。故曰妃以五成。朱一新曰。汪本作成。葉德輝曰。德藩本作成。先謙曰。官本作成。

故曰五年。歲

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說曰。顓頊曰水王。陳其族也。

師古曰。陳。舜後也。舜本出顓頊。

今茲歲在星紀。

後五年。在大梁。大梁。昴也。金爲水宗。得其宗而昌。故曰。五年。陳將復封。楚之先爲火正。故曰。楚所相也。

天曰一生水。地曰二生火。天曰三生木。地曰四生金。天曰五生土。五位皆曰五而合。而陰陽易位。故曰。

妃曰五成。然則水之大數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故水曰天一，爲火二，牡木曰天三，爲土十，牡土曰天

五，爲水六，牡火曰天七，爲金四，牡金曰天九，爲木八，牡陽奇爲牡，陰耦爲妃。師古曰：奇音居宜反。故曰水火之牡也。

火、水妃也。於易，坎爲水，爲中男，離爲火，爲中女，蓋取諸此也。自大梁四歲而及鶉火，四周四十八歲，凡

五及鶉火五十二年，而陳卒亡，火盛水衰，故曰天之道也。哀公十七年七月己卯，楚滅陳，昭十八年五

月壬午，宋衛陳鄭災，董仲舒曰：爲象王室將亂，天下莫救，故災四國，言亡四方也。又宋衛陳鄭之君，皆

荒淫於樂，不恤國政，與周室同行，陽失節，則火災出，是曰同日災也。劉向曰：爲宋、陳、王者之後。師古曰：宋微子啓，本

出殷，陳胡公滿，有虞苗裔，皆王者之後。衛、鄭、周同姓也。師古曰：衛康叔，文王之弟。時周景王老，劉子單子事王子猛。師古曰：劉子，劉獻公摯也。單子，穆公旗也。皆周

大夫也。猛，景王太子單，音善。尹氏召伯毛伯事王子鼂。師古曰：尹氏，文公園也。召伯，莊公奭也。毛伯，毛子鼂，楚之出也。師古曰：姊妹之子曰出。

及宋衛陳鄭亦皆外附於楚，亡尊周室之心。後三年，景王崩。〔補注〕蘇輿曰：案春秋，景王崩於昭二十二年，合本年計之，則後五年三當爲五。王室亂，

故天災四國。天戒若曰。不救周。反從楚廢世子。

〔補注〕周壽昌曰。天官惟王及后世子不。會此敘周景王太子猛事。稱世子。周制也。

立不正。召害王室。明

同臯也。定公二年五月。雉門及兩觀災。

師古曰。雉門。公宮南門也。兩觀。謂闕。

董仲舒劉向。召爲此皆奢僭過度者也。先是季

氏逐昭公。昭公死于外。

師古曰。謂薨于乾侯。

定公卽位。既不能誅季氏。又用其邪說。淫於女樂。而退孔子。

師古曰。齊人歸女樂。

季桓子勸定公受之。君臣相與觀之。廢朝禮三日。孔子乃行。〔補注〕沈欽韓曰。雉門兩觀災。在定二年。退孔子。在十五年。安可傳會。

天戒若曰。去高顯而奢僭者。一曰。門闕。號令所由

出也。今舍大聖而縱有臯。亡召出號令矣。京房易傳曰。君不思道。厥妖火燒宮。哀公三年五月辛卯。桓

釐宮災。董仲舒劉向。召爲此二宮不當立。違禮者也。哀公又召季氏之故。不用孔子。孔子在陳。聞魯災。

曰。其桓釐之宮乎。召爲桓。季氏之所出。釐使季氏世卿者也。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

師古曰。亳社。殷社也。〔補注〕沈欽韓曰。公羊

作蒲社。蒲是薄之訛耳。范寧解引劉向曰。戒人君縱恣不能警戒之象。

董仲舒劉向。召爲亡國之社。所召爲戒也。

師古曰。存其社者。欲使君常思敬慎。懼危亡也。

天戒若曰。國

將危亡。不用戒矣。春秋火災。屢於定哀之間。

〔補注〕先謙曰。官本考證云。定哀。監本作哀。定。非也。今改正。

不用聖人。而縱驕臣。將召亡國。